

上海商業銀行現金發放計劃大抽獎 - 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主辦。
2. 活動期由香港時間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參加者必須為合資格登記及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金發放計劃」之款項之人士。即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方可參加。如欲了解現金發放計劃之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www.cashpayout.gov.hk)。
4. 本行之職員及其附屬機構員工，將不能參與此抽獎及贏取獎品。
5. 參加者但凡參加此活動，則被視為已閱讀、理解並接受和同意遵守此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隨時取消其參加資格的權利。
6. 參加者只需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登記「現金發放計劃」並成功領取款項，即可自動進入大抽獎：
 - I. 透過網上理財服務作電子登記（3 次抽獎機會）
 - II. 透過銀行網站作電子登記（2 次抽獎機會）
 - III. 透過書面表格登記（1 次抽獎機會）
7. 本行將於 2020 年 10 月由電腦系統隨機揀選 208 位得獎者，獎品如下：
 - I. 頭獎：1 兩裝千足黃金（名額 1 個）
 - II. 二獎：加拿大楓葉金幣 0.5 盎司裝（名額 2 個）
 - III. 三獎：澳洲鴻運金幣 0.05 盎司裝（名額 5 個）
 - IV. 安慰獎：亞洲國際餐飲集團餐飲禮券價值港元 \$100（名額 200 個）
8. 另外所有參加者可獲享人人優惠：只需於亞洲國際餐飲集團指定品牌之指定分店出示本行所發出現金發放計劃之相關手機確認短訊，購買指定產品即享半價優惠。
9. 每位參加者只可參加活動一次及只可得獎一次（惟頭獎、二獎、三獎、及安慰獎之得獎者仍可享用「人人優惠」）。本行保留核實參加者資格的權利。
10. 頭獎、二獎、三獎、及安慰獎之得獎名單將於 2020 年 11 月於上海商業銀行網站公佈。
11. 頭獎、二獎及三獎之得獎者將獲發得獎通知信，信件將寄送至參加者之郵寄地址。屆時得獎者須根據得獎通知信上之指示，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得獎通知信，親臨指定地點領獎。
12. 安慰獎得獎者將獲發附有有關禮券之得獎通知信。信件將寄送至參加者之郵寄地址。禮券可於亞洲國際餐飲集團旗下品牌餐廳使用，包括百份百、意樂、桃園、木兆小品、韓樂、漁

樂、茶泰、Coco Fish、Itamama、Smile Bread 及 MaMa Bakery。詳情請查閱禮券上之條款及細則。

13. 「人人優惠」之得獎者，即所有參加者只需於桃園、木兆小品及百份百之指定分店出示本行所發出現金發放計劃之相關手機確認短訊，購買全港獨創櫻花蝦辣椒油即享半價優惠。優惠期由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每位參加者只可使用優惠一次。
14. 本行若未能成功聯絡頭獎、二獎、三獎、及安慰獎得獎者，或得獎者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按得獎通知信上之指示領獎，得獎者將被取消得獎資格，有關獎品將由本行收回並根據本行之決定，可以頒獎予其他參加者。得獎者於領獎當日仍須持有本行存款戶口。
15. 所有得獎者不得將其領獎資格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16. 頭獎、二獎、及三獎之獎品由本行提供。
17. 亞洲國際餐飲集團為安慰獎及人人優惠之獎品及優惠之供應商，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及售後服務等責任，一概由相關之供應商負責，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得獎者如對該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相關供應商聯絡。
18. 本行保留更改獎品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9. 如有參加者對此活動涉及任何詐騙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侵入本行網站或主機更改資料等），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保留向該參加者追討相關賠償之權利。
20. 參加者於本行登記及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金發放計劃」時，所提供之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等資料，或參加者作為本行客戶所曾提供之聯絡地址及電郵等資料，將用作確認得獎資格及聯絡領獎之用。有關「現金發放計劃」之登記資料會於「現金發放計劃」完結後 7 年內銷毀。
21. 本行有權使用得獎者資料作得獎結果公佈之用，而毋須知會參加者。
22. 本行保留所有有關本活動事宜之最終決定權，包括有權取消、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及更改活動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2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是次活動之最終決定權。
24. 若以上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